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6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9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32
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彭波、陈婷婷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波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航精机（002013）IPO、七匹狼（002029）IPO、景兴纸业（002067）2007年增发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葛洲坝（600068）2008年分离交易可转债、2009年配股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002332）IPO、华谊兄弟（300027）IPO、中国水电（601669）IPO、福田汽车（600166）2011年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601929）2014年可转债、金逸影视（002905）IPO、乐惠国际（603076）IPO、运达股份（300772）IPO和可转债、金田铜业（601609）可转债、安邦护卫IPO（在审）等项目。彭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婷婷女士：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了运达股份（300772）IPO及可转债、安邦护卫IPO（在审）项目，以及多个拟IPO项目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等项目。陈婷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严鹏，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经理，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主要从事IPO申报、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新城、周筱俊、张晨韵、杨元杰、陈明阳、端义成。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SOM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2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邮政编码	311188
电话号码	0571-86229381
传真号码	0571-8635897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osomchina.com/
电子信箱	ta@bosomchina.com
经营范围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行综合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开展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管理层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本松新材 IPO 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本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本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本松新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本松新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43.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29.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7,629.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形成决

议，决议内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1]10138 号), 发行人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21.87 万元、55,673.74 万元、66,729.56 万元和 47,424.3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0.97 万元、5,454.04 万元、6,773.11 万元和 1,941.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1.53 万元、5,021.49 万元、6,426.44 万元和 1,852.50 万元。2021 年 1-6 月,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但销售调价存在滞后性的影响, 发行人在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的背景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基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对主要客户调价机制的优化, 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 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具备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 号),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永松。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本松工程塑料（杭州）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松工程塑料（杭州）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39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39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第二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第三款：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访谈，核查是否存

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7,629.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72.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 号），最近两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04 万元、6,773.1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1.49 万元、6,426.44 万元，认为发行人符合第（1）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除至勤憬美有 3 名非员工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均为或者曾为公司员工。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盛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郑景煦、胡丹玲夫妇 100%持股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4.59%
2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00	3.67%
3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3.67%
4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5.00	3.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5	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75%
6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9.00	2.48%
7	苏州隼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1.27%
8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92%
合 计		1,952.00	25.58%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资金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 记证书编号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R786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0
2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Y79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3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L7933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2071
5	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V39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6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GB173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2071
7	苏州隼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665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8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P75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财务造假、财务舞弊和粉饰业绩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采用实地走访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客户和供应商信用公示信息、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银行函证、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查询账簿和账务凭证、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和业务相关资料、检查业务合同及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流程单据，结合分析性程序、细节测试、抽样检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粉饰业绩和财务舞弊造假行为。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松新材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90%，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酰胺等树脂、填充增强料、阻燃剂、助剂等。近年来，树脂、阻燃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报告期各期PA6采购均价分别为16.37元/千克、12.74元/千克、10.21元/千克和12.65元/千克，PA66采购均价分别为27.94元/千克、22.41元/千克、19.02元/千克和33.40元/千克。虽然公司会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并与主要客户有定价调整机制，但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以及在部分新进入的领域采取了市场渗透的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难以及时充分转移。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较集中。如PA46的供应商仅帝斯曼，PA66国内企业独立生产的产量较小，国内市场的供应对境外大型化工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甚至出现短缺，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中，既有一批全产业链布局、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又有多具备一定产销规模和研发实力的上市公司，还有众多在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小型内资企业。并且，随着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批主要从事改性通用塑料的厂

家也可能会将产业链条延伸至改性工程塑料领域。

虽然公司聚焦改性聚酰胺这一核心市场，在国内低压电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汽车和散热材料领域已取得一定突破，多个产品实现了对进口材料的替代，但聚酰胺作为用量大、应用范围广的工程塑料之一，在材料升级的背景下，这一领域必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或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力度。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在未来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在进入汽车、散热等新的领域时，项目经验、技术储备和品牌认知度均需要经历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因此，公司也面临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低压电器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88.69%、84.73%、79.77%和 67.42%。虽然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收入结构也更加多元化，但低压电器领域仍为公司最主要市场。受低压电器领域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6.80%、73.52%、65.99%和 55.45%。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为终端用户德力西和良信电器的上游加工商。若按终端用户口径统计，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84.22%、80.23%、74.71%和 64.03%。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但仍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报告期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拓展了市场领域，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低压电器领域、汽车领域和散热材料领域，2021 年 1-6 月公司低压电器领域收入占比为 67.42%、汽车领域收入占比为 11.29%、散热材料领域收入占比为 12.38%。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以及下游行业自身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中，低压电器需求受电力建

设、房地产、工业、电信等行业波动情况以及城镇化率、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汽车需求受到居民消费水平、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等多项因素影响；散热材料目前主要用于照明行业，其发展受城镇化率、消费升级等影响。

如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停滞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下降，会影响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0.44 万元、15,600.27 万元、19,469.16 万元和 23,497.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7%、40.07%、34.29%和 33.42%。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分别为 98.88%、99.16%、99.33%和 99.4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情况很少，且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大，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5%、42.22%、31.86%和 44.85%，近年有提高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和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都较大。虽然公司也积极通过股权融资解决部分长期资金需求，但融资额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导致负债规模增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资产负债率还将进一步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较大压力。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0.28 万元、7,535.60 万元、

8,473.20 万元和 11,948.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19.36%、14.92%和 16.99%。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该项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79.56 万元、474.35 万元、719.70 万元和 8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7.62%、9.36%和 3.99%。公司于 2012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2018 年分别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申请资格重新认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正处于公示阶段。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经税务局同意，公司 2021 年按 15%优惠税率预缴。子公司芜湖本松在 202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2134004070，证书尚在办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与管理，一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员工持股计划亦包括了技术骨干；另一方面，公司与技术骨干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尽管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和规范的管理力图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不可避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入，也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开发滞后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路线、配方、工艺要点等共同构成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工程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不断掌

握和研发独特的改性技术和工艺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生产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形成了良好的租赁关系并已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嘉仕工厂厂房租赁期签至 2025 年。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建厂房降低生产场所租赁风险，2021 年上半年芜湖本松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临平产业化建设的土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虽然公司已对厂房租赁以及自有厂房新建事项作出妥善安排，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形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公司自有厂房建设进度延后，或公司在厂房搬迁过程中未能合理安排，租赁生产场所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尚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已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提交，如公司本次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将导致前述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公司未来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83%、77.79%、84.69%和 56.42%，2021 年 1-6 月，若按年化处理，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达 100.75%，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的消化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九）可能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及会计差错、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前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并对代持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相关会计差错也已更正，新三板期间违规信息披露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从新三板摘牌，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规信息披露行为自终止之日（摘牌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二年，符合前述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因为新三板挂牌期间违规信息披露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仍存在被股转公司依据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间接股东财产纠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郑景煦通过控制的盛瓴咨询持有发行人 2.90%股份（对应本松新材 221 万股股份）。同时，郑景煦父亲郑君宁、母亲包雪娥、女儿郑璐璐三人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股份（对应本松新材 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郑景煦关联的股权存在离婚财产纠纷和遗产继承纠纷。其中，胡影诉郑景煦的离婚财产纠纷中要求分割的财产包括了郑景煦关联的本松新材股权，郑璐璐、郑熹以及周福兰诉胡影、郑景煦的遗产继承纠纷

中要求分配的财产包括了前述股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可能导致部分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述案件尚未判决。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权纠纷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实控人周永松与股东南通嘉乐、南通嘉盛、丁冀平、容腾创投、尚颀投资、蕉城上汽、中航凯晟和南山中航之间签署了特殊条款协议，对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清算权等事项进行约定。2021年2月，实控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其中优先清算权等涉及发行人的条款自始无效，其他不涉及发行人为主体的特殊条款的解除附带恢复条款，即如果出现发行人未能实现IPO的情形，这些不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特殊条款将恢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产品基本为境内销售，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间接原材料来源于进口，如PA66的原材料己二腈，受全球疫情的影响，相关国家采取的严格防疫隔离措施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目前，国内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常态化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同时，全球疫情防控局势依旧严峻复杂，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已在全球引发广泛关注，全球经济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三）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

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指导下，部分地区出台了限电限产举措，虽然执行时间比较短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因自身限产推迟或减少订单，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料价格上涨，公司限产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十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借款尚未归还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为增强控制权，在王金广和郑景煦股份代持解除时，以市场价格 7.14 元/股分别向其购买 252.50 万股股份，共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5.70 万元。为筹集上述款项，2021 年 4 月周永松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年，借款利率 6.50%。2021 年 5 月，周永松向其朋友詹秀梅、雷利成合计借入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 6.50%。

实际控制人拟通过（1）公司现金分红所得资金；（2）未来几年的工资、奖金；（3）处置房产、理财产品等资产；（4）公司上市后其本人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如果上述渠道所得资金未及时、足额满足还款资金需要，可能影响相关借款归还的时间；若资金出借方未遵守相关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借款而实际控制人无足额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会面临债务纠

纷。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永松直接持有公司 31.75%的股份，通过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4.58%、5.26%和 1.40%的表决权。此外，周永松配偶刘梅红直接持有公司 3.93%股份，根据刘梅红与周永松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梅红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公司上市之日后满 5 年期间，将其所持前述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出席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周永松。因此，周永松合计控制公司 56.9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永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周永松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受益于制造业大国和产业升级的良好外部环境，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随着全球家电、汽车、电子电器、电动工具、玩具等产能向我国的转移，我国已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大国，籍此推动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而消费升级使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这两方面因素使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主要的需求增长引擎。未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塑钢比的提高

与其他材料相比，塑料得益于生产效率高、密度低等优势，具有更低的成本和更轻的重量，因此，改性塑料的一个重要使用方向是替代金属材料，塑钢比是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的报告，我国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约为 30:70，而美国和德国的塑钢比分别达到 70:30 和 63:37，世界平均水平也有 50:50。作为汽车、机电产品、家电等产品的制造大国，我国塑钢比明显偏低，未来提升空间大。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提高，改性塑料的阻燃、耐候、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范围不断扩宽。如硬质 PVC 替代木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家具等领域，国外研制出的新型高硬度复合材料已可回收利用，能代替铝合金。一些工程塑料的应用已不再限于航天军用，而是普及到民用领域，如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汽车等领域。用改性工程塑料制成的人造器官、人工骨关节也已出现在医疗健康等场景。日益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更是刺激了改性塑料在汽车及交通行业中的大量使用。随着改性塑料应用范围和应用量的增长，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及市场空间也将持续增长。

3、进口替代需求大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陶氏、杜邦、SABIC 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行业内规模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替代价格高昂的外资产品的市场空间大。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以改性聚酰胺（PA）为主的改性工程塑料粒子。

聚酰胺的分子结构较为特殊，熔点高，加工难度大，相对其他工程塑料，可以进行改性处理的路径更多样化。由于聚酰胺的改性过程复杂，加上应用领域广，其研发的复杂程度也更大，需要企业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但与之相对应的是，企业能获得的研究成果也更多，技术壁垒也更强。同时，聚酰胺作为用途广、用量大的一类工程塑料，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飞速发展，对材料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改性聚酰胺作为高性能材料的代表应用范围

更加广泛。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聚酰胺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的研发，产品运用领域最初聚焦低压电器领域。在低压电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后，公司以此为基础向汽车、散热等领域拓展，同时为了满足客户整体产品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了 PBT、PET、PPS 产品类别，目前已形成了以改性 PA 为主、其他改性工程材料为辅、以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目标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覆盖低压电器、汽车、散热材料、电子连接器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对比：

项目	202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年改性 业务收入(万 元)	改性业务 占比(%)	改性产品类别	2020 年改性产品产 量(万吨)
金发科技	3,506,117.09	2,040,784.62	58.21	PP、PE、工程塑料(注 2)	158.88
道恩股份	442,233.02	357,763.53	80.90	PP、ABS、PC (注 2)	28.33
国恩股份	718,129.50	399,346.62	55.61	ABS、PS、PP (注 2)	30.50
普利特	444,754.21	435,799.33	97.99	PP、ABS、PC	PP 18.46 PC 5.50 其它 5.43
沃特股份	115,281.57	109,177.07	94.70	工程塑料合金、改性 通用塑料	工程塑料合金 2.34 改性通用塑料 3.30
南京聚隆	113,867.09	113,867.09	100.00	PP、PA、合金及其它 材料和塑木工程材料	PA 2.36 PP 5.31 合金及其它 0.55 塑木工程材料 1.45
会通股份	412,374.70	401,709.63	97.41	PP、PE、PS、工程塑 料及其它	PP、PE 25.87 PS 6.52 工程塑料类 4.41
江苏博云	45,499.64	45,116.99	99.16	PA、PC、PP、PE	PA 1.40 PC 0.58 PP、PE 0.42
奇德新材	36,070.62	36,063.24	99.98	PP、PA、其他改性复 合材料	0.80(注 3)
发行人	66,729.56	65,588.43	98.29	PA6、PA66、高温 PA	PA6 2.52 PA66 0.60 高温 PA 0.24

注：1、上表中为避免表述重复，只在表头栏注明了“改性产品”，表格内都未加“改性”，表格内准确表述应为“改性 PP”、“改性 PA”、----等。

2、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的年报中只查到了改性材料的总量，但三家公司披露了原材料采购的明细情况，上表中的改性产品根据其原材料采购中未改性树脂的情况推断。

3、奇德新材只披露了全部产品的产量为 2.02 万吨，未披露明细，但披露的销售明细中改性尼龙材料和制品为 0.80 万吨，表格中用销量代替。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内几家规模较大的公司的业务以改性通用塑料为主，而从事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公司普遍规模尚小。金发科技只笼统披露了生产工程塑料，未披露具体品类的产量，无法进一步比较。其它几家分品种披露了改性工程塑料产量，从事改性 PA 业务的公司有南京聚隆、江苏博云、奇德新材和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的改性 PA 产量 3.36 万吨，可以看出在改性 PA 领域发行人规模明显领先。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聚焦核心市场，持之以恒提升技术和产品质量，在改性技术复杂度高的领域建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聚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胺作为五大工程塑料中最重要的品种之一，综合性能好，包括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等，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建材、办公设备、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因其良好的综合性能，改性后聚酰胺不仅应用领域更加广泛，而且能够满足前述行业某些关键的性能需求，如低压电器行业的高耐热、高阻燃、高尺寸稳定性，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件的高耐热、耐化学性腐蚀、高爆破强度，代替金属的汽车和机械设备的结构件等。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飞速发展，对材料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改性聚酰胺作为高性能材料的代表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聚酰胺的分子结构较为特殊，熔点高，加工难度大，相对其他工程塑料，可以进行改性处理的路径更多样化。由于聚酰胺的改性过程复杂，加上应用领域广，其研发的复杂程度也更大，需要企业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但与之相对应的是，企业能获得的研发成果也更多，技术壁垒也更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聚酰胺改性技术的研发，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拥有 16 大项核心技术，已在阻燃、增强、高导热、高力学性能、耐高温、耐醇解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改性聚酰胺产品线，形成了基础研究、常规产品、特色产品和前沿产品梯次配置的产品体系。

2020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科技厅下属的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组织的专家

鉴定会认定公司“氮磷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低成本高性能氮系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低磷化氢释放量红磷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三类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0年8月24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证书》，分别认定公司应用于LED散热领域的“高导热尼龙复合材料”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及周边零部件的“阻燃增强PET复合材料”和“高玻纤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分别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水平。

2020年11月4日和2021年1月29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专家鉴定会分别认定公司“阻燃增强耐高温尼龙复合材料”、“高导热尼龙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及应用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围绕改性聚酰胺的运用，已在低压电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汽车和散热领域，公司产品也都集中于外资品牌为主的高端运用场景。公司在低压电器领域的主要客户都是行业龙头企业，并结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生产的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2019年及2020年在低压电器应用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第一位。在进入汽车领域后，公司产品应用在对耐高温、强度、耐化学性腐蚀等性能要求高的使用环境，包括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电控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和高压连接系统等，对材料生产厂家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公司产品进入了以前由外资品牌主导的市场。

2020年公司荣获“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称号，2021年8月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因此，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技术难度较高的改性聚酰胺工程塑料领域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改性塑料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以持续满足下游应用市场日益变化的材料性能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3.61%、4.16%、4.28%及3.45%，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以资深行业科研人员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作为一家民营的中型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实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 367 名员工中，研发人员 86 人，其中 27 人拥有硕士学历、3 人拥有博士学位。

此外，公司还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长期合作，收集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和开展合作研发，校企合作成为公司研发力量的有益补充。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师范大学联合申报的“高填充热塑性功能复合材料设计、性能调控及加工成型研究”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立项资助。

公司的研发设备包括德国蔡司的扫描电镜、赛默飞世尔的离子阱液质联用仪和元素分析仪、德国兹维克的万能试验机、德国高特福的毛细管流变仪、德国耐驰的激光导热仪、美国尼高丽的红外光谱仪、阿泰可三综合环境箱和航天希尔三综合振动试验台等先进的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设备原值占公司全部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10.59%。

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8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事项已公示。

虽然公司的研发以服务于市场开发的具体应用为主要目的，但研发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知识产权的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参与起草、修订行业/地方标准 3 项。

正是通过公司在研发方面的不懈努力，公司成功开发了低压电器、汽车、散热等领域的一系列高性能材料，进入了由外资品牌占主导地位的高端市场，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3、精细化管理渗透公司业务全流程

改性工程塑料行业上游为大宗原材料，价格较为透明，下游应用市场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作为中间的加工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成为影响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公司设立时就开始引进精细化管理。在成立之初资金实力尚有限的时期，公司就聘请了英国纳威尔格管理咨询公司指导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此后，公司又引进日本的 6S 管理方法，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深化。

公司已引进了一系列的管理软件系统，将内部管理规范化、自动化，既保证了业务的合规性，又提高了业务运作的效率。公司通过定制化开发，引进了“客户管理系统（CRM）”、“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和“仓储物流管理系统（WMS）”，公司的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各个环节的业务活动，都通过软件系统来记录、协调和分析。无论是公司采购的组织和报价、存货的管理，还是生产过程的协作，客户信用评估、需求的跟踪、价值发掘，都有数据支撑，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与高效。正是这些管理系统的支持，加上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使得公司的柔性制造、快速交付、定制化服务得以实现。在研发方面，公司引进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对一项产品从研发开始，到产品定型开始生产、销售，到最后的市场退出都进行全流程记录、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也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成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分别被评为“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和工信部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得到了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厅列入第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公示名单，标志着公司生产管理智能化水平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4、融入优质客户供应链，跟随下游行业领导者快速成长

改性塑料行业属需求驱动型，需要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融入优质客户供应链，有助于公司已有业务的稳定和新业务机会的获取。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在低压电器领域，公司与正泰电器、德力西、良信电器、宏发股份长期合作，并已与施耐德、西门子、海格、罗格朗、霍尼韦尔、通用电气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汽车领域，公司进入了一汽大众、吉利汽车的供应链体系，同时是德国大陆、博格华纳、康斯博格、联合电子、森萨塔、三花汽零、人本集团、世纪华通、福尔达、恒信动

力、宝时达、宁波高发等汽车配套厂商的材料供应商。在散热材料、电子连接器领域，公司与得邦照明、晨丰科技、安费诺、嘉得电子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大，市场地位稳固，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长，合作关系确定后更换的频次低，公司的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并且这些客户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高，认证过程严格、复杂，每一次认证过程对公司来说都是一次学习提高的机会。公司作为供应商，会介入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公司在与这些各自领域的优秀客户的深度合作过程中，为配合客户的高标准要求，在生产组织、品控的标准、服务的响应等方面都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5、靠近客户，服务成本低、响应速度快

改性工程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低压电器和汽车的主要生产企业大量分布在长三角地区，该区域内的节能灯具、家用电器等产业也十分发达。公司位于浙江省会城市杭州，服务客户的运输、市场开拓费用等方面的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区位优势。另外，近年来杭州持续人口净流入态势，也便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员工素质。

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下游行业有逐渐往中西部内陆城市转移的趋势，公司已在安徽省芜湖市新设立了生产基地，就近服务德力西以及众多汽车配件客户。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本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严鹏
严鹏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陈婷婷
陈婷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斌
李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李杰
李杰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彭波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彭波担任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彭波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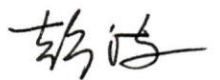
二、最近3年内，彭波曾担任已完成项目有：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彭波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首发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陆建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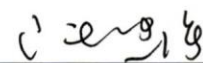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彭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陈婷婷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陈婷婷担任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陈婷婷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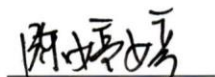
二、最近3年内，陈婷婷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陈婷婷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陆建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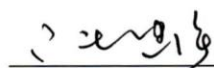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2021年12月24日